

国风文丛

GUO FENG WEN CONG

邢秀琴
著

梦里梦外

MENGLIMENGWAI

梦里梦外

梦里梦外



山西人民出版社

张其成讲读



梦 里 梦 外



张其成讲读

MEMORIAL



邢秀琴 著

梦里梦外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 编:宁志荣 任如花 聂正平
复 审:贾 娟
终 审:张继红
责任印制:李佳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里梦外/邢秀琴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国风文丛/韩石山主编)

ISBN 7-203-04995-7

I. 梦... II. 邢...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1151 号

梦里梦外 (国风文丛)

邢秀琴 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科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8 字数:2000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套

*

ISBN 7-203-04995-7
I·1204 全套定价:180.00 元
本册定价:18.00 元

序

崔巍

十余年前，邢秀琴刚踏上为文之途，所发作品也不过三五篇什。

出人意料的是，这屈指可数的篇什，竟吸引了青年评论家路云亭和杨红的目光，并且挑选了三篇作品——《黄色人种》、《奶奶》、《小镇曾经有故事》，撰写了近五千字的题为《并不普通的女性视野》的评论文章来肯定她的创作。

当我为写这篇序文，翻阅到十余年前发表在《热流》上的这篇评论文章时，不由得想起这样一句古诗：“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

“蜻蜓”何以早立于“尖尖角”呢？文中说那是“她已经在熙熙攘攘的文学之途中走出了较为坚实的脚步”，“作者并不是朦胧地感知生活碎片，而是着眼于发掘具有强烈冲突感的故事情节，在对比中找冲突，在冲突中显对比”。这篇评论文章对邢秀琴的作品的褒扬不止这些，还称她的作品更留意于“对强劲与粗砺的情感表达”与“对死亡、破坏后的美学效果的表现”。

文中自也指出了存在的若干不足，但我认为哪怕再有多少不足，一个初涉文道的初学者被评论家看出了上述诸般优点已是十分难得的了。

我当时肯定看过这篇评论,而且是一定不以为然。然而,十余年过后,事实证明评论家的目光果然“毒”——看得准。那证明便是这册《梦里梦外》小说集的问世。

邢秀琴的创作,始于尚在农村时,而创作的底蕴更仰赖于她是农家女儿。

她所以能走成这条路,得益于她的志向,她不甘于走农家女儿走惯了的人生之旅,而是从文学中找到了慰藉,又从为文上找到了改变命运的支撑点。也可以说是为文给她带来了希望。自然,这希望也有极其冷峻的一面,一开始带给她的微笑太少,更多的是一次次失败,她只能“众里寻她千百度”。但她既有为文的悟性与灵气,也有为文的韧性。就像山间的小溪,看似柔柔弱弱,却有着跳涧穿峡,一往无前的勇气,硬是从山间流淌了出来,先是流向了县上的刊物,再又流向了市里省里的刊物,后来竟能问鼎省外一些刊物了。

如果说当时她的作品就被看出视野的“并不普通”,那么,在此后的作品中就更显见了这种特性。这个集子中所收的作品,最感人的,或者说是最好的作品,当是那些描述她所熟悉的乡村姑娘命运的故事。这些故事倾诉着城乡鸿沟在她们心灵中投下的阴影,还有那怨而不怒的寻梦情节。这是她对这种世情的喟叹,也是她代表她们倾诉出来的心声。因她曾是她们中的一员,倾诉得也就分外真切感人,同时也透视出对人生缺憾的独特的文学审美。

这缺憾,于她的同辈们也许还是个恍恍惚惚的梦,而她早看穿了这梦。她把集子的名字定成了《梦里梦外》,是有着深刻寓意的。

也真巧了,她当年对文学只是做着个朦胧的梦。没想到时至今日竟好梦成真了。好梦成真之时,也是更应奋力攀登之时。集子中近年写的作品早已跳出当年的视野,关注开方方面面的人生,而且写得有滋有味,有声有色,展示出了新的创作活力。

屈指一算,她为文已有十几年吧?

这十几年中,她的为文步子不算快,但也从没停下过脚步,只是默默地耕耘着。她的这种努力,不是凭一时之奋,而是像鲁迅先生所说的那种“仍非跑到终点而不止者”的努力。由于精诚所至,也就金石为开。

回顾晋城市这些年来,文学新秀是一茬茬往外冒,但又一个个自生自灭没了影踪。如何能避免这种结局呢?《梦里梦外》作者的创作路子,无疑能给人以启迪。

作者当然更会矢志如初。当年起步的艰辛早已过去,现在还会停下脚步吗?

2003年10月11日

目录

序	崔巍(1)
镜子中的女人	(1)
随风而去	(34)
金玉	(48)
长发为谁而飘	(56)
小镇曾经有故事	(76)
乡女	(85)
小城琐事	(101)
下雪的日子	(110)
尴尬	(122)
树叶黄 树叶绿	(136)
梦里梦外	(141)
奶奶	(148)
只因为有了太阳	(153)
黑陶	(160)
1、2、4	(169)

□梦里梦外

老马..... (173)

黄色人种..... (178)

怪圈..... (187)

冬天风萧萧..... (196)

后记..... (208)

镜子中的女人

又是华灯初放时刻，林夕染慢悠悠地蹬着自行车。街上的霓虹灯早已开始频频眨巴眼睛，就像风尘女子在眉目传情。小轿车红红的尾灯则如传统女人温柔的目光，痴痴望着你。抬头再望远处，是一片密密的高楼住宅区。已是万家灯火，那一个个亮着桔黄色灯光的窗户里，一定有着无数个温馨的画面。这样想着，林夕染忽然沮丧起来，等待自己的是什么？是冷锅冷灶，是地板上的一片狼藉，是家具上厚厚的灰尘，是儿子等着检查的家庭作业，是李浩厌人的醉态，还有那一大堆躺着缩着的脏衣服。

这样想着，林夕染便加快蹬车的速度，沮丧归沮丧，那一大堆家务活少干一样都不成。暮色更重，夜就这样迫不及待地来了。

李浩在市里一个偏僻的乡任副乡长。有道是“当官不要副”，只要一挂副职，放屁不响。可反过来一想，没有副哪有正，熬吧！这一熬，李浩已在乡下熬了三年。有什么办法，对一个没有背景没有资历的从政者来说，这只能算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这下可苦了林夕染，又要带孩子又要做家务，还要上班，以前丰腴的身子，眼见的瘦削下来。不了解林夕染的，只道她是个柔弱

的女人,只有共事久了,才知别看她外表文文静静,其实凡事都不肯输给别人。单位里,她算是个响当当的人物,干啥事都要干出个模样,可她心里的苦处却是没几个人知道。

李浩每天早出晚归,回来裹着一身酒气,躺在沙发上烂醉如泥,只要林夕染不张罗,他会猫一样缩在沙发上一觉睡到天亮。这样的场景重复多次,便在不知不觉中孕育了吵架的机会。

星期五晚上。

林夕染满肚子怨气,都通过语言一一发泄出来。怨气无非是“孩子要我带,家务要我做,班还要上好,你李浩到底为这个家做了什么”之类。李浩毕竟是个男人,他不会像女人一样絮絮叨叨,可他也是满腹委屈。我每天早出晚归为什么?还不是为这个家?为了让你们母子俩过得好一点儿?不喝酒,不喝酒能行吗?在乡政府当官不会喝酒,那些村支书、村主任能尿你?笑话!和他们文质彬彬、和和气气,那是秀才遇着兵!不会喝酒,不会骂人,能吓唬住他们?我愿意喝吗?不愿意,一百个一千个不愿意。身体是我自个儿的,我有血有肉,我不知道喝多了难受吗?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啊!林夕染则想到结婚几年了,自己还真没有过一天舒心的日子,不由愈说愈气。

李浩嫌林夕染吵得心烦,随手拿起圆茶几上的一个陶瓷工艺品狠狠摔在地上。随着瓷片的碎裂声,林夕染的嘴定格成O型,她吃惊地望着地上那一堆零三碎四的瓷片,那一刻,有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在她心里“哗”的一下摔碎了,刺得她心生疼。她清楚记得,这个工艺品是当初与李浩谈恋爱时,在一家小工艺品商店买的。一个小女孩和一个小男孩嘴对嘴吻着,瓷是淡蓝色的,两个小人神态逼真,又趣味横生。当时,林夕染一眼就看中了,她在柜台边拿着左看右看,爱不释手。李浩见她喜欢,就买下来,价钱并不贵,伍元钱。林夕染每天都要细细擦拭,只要一看到那两个小人,她就会想起以前她和李浩手拉着手逛商店的神情,心里就会暖暖的。

可现在这一切都变成碎片,不复存在。眼泪在瞬间喷涌而出,泪水噼里啪啦砸在那些碎片上,先是呜咽,接着放声大哭。儿子被那碎裂声吓傻了,此刻见妈妈放声大哭,忙跑过来摇着林夕染的手,“妈妈,不要哭了,是爸爸不好,明天再买一个吧!”

李浩似乎也有些后悔,张了张嘴,却什么也没说,阴着脸转身进了卧房。林夕染低头看见儿子惊吓的眼神,渐渐止住了哭。

当她洗漱完躺在床上,听到李浩在客厅扫那些碎片传来的沙沙声。在这个晚上,她感到有一种说不清的东西正在她与李浩中间悄悄产生,让他们之间变得有一层隔膜。

二

单位里事情很多,且杂,林夕染忙得团团转。她原本不是那种会偷闲耍懒的人,再说,年初单位里一下进了五六个大学生,她忽然有了一种无形压力。尽管她已自修了两个大专文凭,但没能正经八百读过大学,仍是她的一块心病。奇怪的是,尽管在单位里几乎没有闲暇的时间,但空虚仍会像雾一样绕来绕去,她觉得心里有个无形的洞正在逐渐变大,空得让她难受。

林夕染苦恼透了。她不清楚自己到底怎么了,已近不惑之年,怎么反倒愈活愈茫然。她不知自己这样忙碌是为了什么,也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想要什么,就像一个匆匆赶路的旅人,累得精疲力尽,口干舌燥,却不知自己到底要赶往哪里。单位里的同事见她总有忙不完的事,就充满善意地劝她:“林大姐,这样忙会累坏身子的。”她总是笑笑,她知道自己不能停下来,只要一停下来,内心的空虚就会探出头来。

但林夕染终于病了。

她先是身上一阵紧似一阵的冷,接着两鬓痛得似乎要裂开,好像孙悟空拿着金箍棒在脑子里折腾。办公室小刘见她脸色不对,伸手试试她的额头,惊叫起来,和其他同事急忙叫车送她回家,又

买了一大堆退烧、消炎的药。林夕染却连说谢谢的力气都没有，等她清醒过来，同事们都已经走了。屋子里静悄悄的，儿子还没放学。林夕染本不是个爱哭的女人，却有两滴清泪悄悄滑出眼眶，她为自己感到悲哀。自己如若就这样倒下再也起不来，李浩这个和自己牵手的人此刻又在哪里？

想想结婚后为了这个家，节俭度日，连化妆品都拣廉价的买。假若自己今天真的发生意外，她能带走什么？人常说“身外之物”，那什么是“身内之物”？那就是自己的身体。这一刻，她觉得自己平时太傻了，整日匆匆忙忙，单位、家里哪头都不想落下，都想做得出色。唉，以前，攒钱买房子，现在有了房子，又想着儿子以后读大学也需要大笔费用，还是舍不得，这日子什么时候有个头呢？

自此以后，林夕染终于想通了，不就是钱吗？挣了钱不就是让花的吗？于是隔三差五林夕染便要买一只肥肥的香酥鸡，要不，就提回家一条胖鼓鼓的鲤鱼，喜得儿子合不拢嘴。以前，吃过饭，她总是随时洗碗刷锅。现在，她觉得累了，就会将碗筷统统泡在碗池中，晚上回到家再洗。她想起自己以前回到家总是为了赶做家务将自己累得半死，不觉感到好笑。一天不拖地，不洗碗，难道会发洪水吗？一天不擦家具的灰尘，不洗衣服，地球末日会来临吗？真是自己和自己过不去。这些琐事放下以后，林夕染果然轻松了许多，看起来，许多枷锁都是人自己给自己套上去的。

只是到了晚上，夜静之时，独自躺在床上，听着夜行火车传来的轰轰声，想象着那一个个亮着灯光的窗口，会感到一阵寒冷，不由紧紧被角。这时，她会想到在乡下的李浩。此时，他在干什么呢？他会想到城里的她和孩子吗？迷迷糊糊中，林夕染进入黑沉沉的梦乡。

三

俗话说“江山易改，秉性难移”，没过多长时间，林夕染又恢复

了以前的生活。下了班，她为了做家务，照例要忙到很晚，将自己搞得很疲倦。她不奢望李浩会改变。有时，她倒怀疑自己是不是太追求完美，除了喝酒，不会说甜言蜜语，她还真挑不出李浩身上其它毛病。最起码，李浩没有在外面拈花惹草的迹象，还能要求他怎样呢？有人开玩笑说，现在即使在车间当个主任也要养个小情人。男人到底都怎么了？其实，生活中无数个家庭都是这样苍白、乏味，没有激情。没结婚时，她经常从小说中读到说家就像某某人的旅馆，当时她不理解，家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字眼，两人世界浪漫，三人世界甜蜜，怎么会是没有感情色彩的旅馆？现在她明白了，生活在这种家庭旅馆的人太多了，但又有什么办法呢？

其实，让林夕染心情逐渐趋于平静的，是小鸽。

小鸽是她最要好的朋友，白白净净，能言善辩，且善解人意，不过，她们已经有将近一年没见面了。有时她会在心里暗暗埋怨，这只鸽子飞到哪里去了，也不知道到老朋友这里来探望一下。以前只要有烦心事，跟小鸽一谈保管能眉开眼笑，可这只鸽子却跟风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她好几次打电话都没人接。小鸽的突然出现，让林夕染吃惊不小。她素面朝天，肤色有些发黄，脸颊处还隐隐有几个斑点，原来那头飘逸的披肩发随便地束在脑后。林夕染一把拉住她的手，连连问道：

“小鸽，出什么事了？”

“夕染，你告诉我，男人果真一有钱就要变坏吗？”小鸽端起茶几上一个玻璃杯子，仰头喝了一大口凉水。

林夕染似乎明白了点什么，但她仍追问了一句：“马明坤在外面……”

小鸽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她像在问夕染，又像在问自己：“我老了吗？我不漂亮吗？”随后，她咬着那排细碎的牙齿，挤出一句话，“小妖精，我不会让你得逞的。”

尽管与小鸽是要好的朋友，但事情不在自己身上，林夕染并不

能真正理解小鸽的痛苦。让她惊讶的是一年前那个漂亮的小鸽哪里去了。小鸽皮肤好在她们几个朋友中是出名的,正因如此,小鸽在那张脸上从来就不需花太多心思,白皙细嫩的脸皮只需均匀地搽些营养霜、润肤露之类,淡扫娥眉,唇膏她只用接近嘴唇颜色的那种,看上去晶亮、饱满,一头秀发直直地垂下来,悬挂在肩头。她从不染发,她的头发带一种自然的黄色。她知道怎样装扮自己,既不招摇又充满时尚。她与马明坤那是人见人夸的一对。马明坤一米七五的个头,方脸大眼,一头浓发让那些“三根发”男士羡慕得要死,再加上他的一字须,更显阳刚气息。两人站在一块,简直就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前年,马明坤所在的造纸厂倒闭。他在家闲坐半年后,和几个朋友一块倒腾煤炭生意,不想这一下倒发了财,整天开着个桑塔纳2000 跑来奔去,小鸽那辆骑了十年的红色“三枪”自行车也换成了一辆黑色的豪爵海王星。林夕染记得小鸽刚学会骑摩托,就带着她在市里那条人迹稀少的黄花街奔了个来回。小鸽加大油门,她的长发便高高飘扬起来,将坐在后座上的林夕染的脸蹭得痒痒。街两边的树木呼呼向后退去,小鸽咯咯笑着,引得街上极少的几个行人侧目而视。那一刻,有钱的感觉真好。不过,自己也只能这样了,林夕染在心里悄悄告诉自己。李浩在乡下死鸡熬白菜,熬了两三年也没见熬出个味道。小鸽的命就是比自己好,单位在邮政局,工资待遇也不错,马明坤又这样争气,唉,人跟人哪能比呢?

林夕染原本有满腹苦水向小鸽倒,现在,她却一句也不能说。那天中午,她做了喷香的炸酱面,留小鸽吃饭。想来小鸽是许久没有吃到这么香的面食,再加上向林夕染倾诉了一番,心情好过些,便狠狠吃了一大碗。还不过瘾,还要吃,真吃不下了,才将金边瓷碗缓缓放在茶几上。她仰坐在沙发上,长长叹了一口气:

“夕染,我算是明白一个理儿,这男人千万不能让他们有钱。没钱时,照点儿回家,和你说东说西,知冷知热。这一有钱,那家纯

粹是个宾馆，不，连宾馆都不如，马明坤现在住宾馆比在家时间长。”

“小鸽，我就不明白，你们挺好的，怎么会这样，以前看明坤也不是那种人呀！”林夕染边说边收拾着碗筷。

“你不明白？我还不明白呢，我不够漂亮吗？我不顾家吗？我不温柔吗？全是因为钱，钱闹腾的。哎，夕染，我可告诉你，你们家李浩在乡下一呆就是一个星期，三十多岁的大男人，能守得住空房？我可听人说，乡政府里那些妇女主任、话务员可不是省油的灯。”

“小鸽，我们家李浩我放心，为啥？他没钱，整天坐着那个破吉普，一个月就挣俩死钱，谁能看上他呀！”林夕染笑着说。

小鸽也笑起来，还不忘加一句，“对男人千万不能放松，要严管。唉，现在我倒希望马明坤再次下岗，最好是生意上出点差错。”林夕染骂了一句“神经病”，两个人一块儿笑起来。窗外，骄阳似火。

小鸽婚姻上的变故，让林夕染感到，生活中有些事情的发展是她所始料不及的。她只求家庭和睦，作为一个普通女人的婚姻，她还能要求什么？

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林夕染似乎变得平静下来。她每日上班下班，忙里忙外，李浩有时会破天荒不喝酒回家，在孩子熟睡后，他会悄悄走进她的卧室。林夕染也会极力迎合，可他们却怎么也找不着感觉。做这种事时，林夕染很平静，一点儿也没有书上写的那种兴奋，她甚至怀疑自己是否性冷淡。可看到李浩也是那样兴味索然，两人都静静地躺在那里，相互听着对方尽量屏住的呼吸声。

良久，林夕染会问：“你还记得咱们刚结婚的那段日子吗？”“嗯。”李浩闷闷地答应。这时，他会伸过手来握住林夕染的肩头。

“可现在，为什么……”林夕染不知在问自己还是在问李浩。

夜行火车的轰隆声一路辗来，将静静的夜辗得稀烂。

四

假如没有那个电话，林夕染或许还会继续在平静的日子中穿行，但假如没有那个电话，就不会有其它电话吗？可林夕染固执地认为那个电话是事情发展的起因，就像古典章回小说中的引子。

电话铃响的那一刻，她很平静地拿起话筒，“喂，您好，请问找谁？”电话中没有声音，她感到奇怪，又追问了一句“喂，说话”。接着，一个男人的声音传过来。“是林夕染吗？”那一刻，她有点发懵，随后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名字——靳大字，猛地跳出脑海。那一瞬间，她感到周身的血液飞快地奔跑起来。她曾经以为自己将那个人永远忘记了。可没想到十几年了，他仍然不露声色地占据着她内心的一隅。尽管这样，她还是没忘记悄悄瞥一眼周围。尽量用一种平静的声音与对方答话。小刘低着头正在对面的一张桌子上整理档案，头发一侧的发卡经窗外射进来的阳光一照发出细碎的光。

这个电话似一枚石子，让林夕染刚刚归于平静的心湖又荡起涟漪。兴奋、欣喜、惊讶、怀疑，好几种说不清的东西纠缠在一起。待冷静下来，她不禁问自己，靳大字为什么要给她打电话，他怎么会知道自己的电话？从电话中可以听出，他对她这些年的情况似乎很了解。林夕染不是个怀旧的人，十几年前的事已经过去了，就如泼出去的水，早已风干。但这个电话却像一根钓杆，在记忆的水库中钩起些零零碎碎。

十几年前，假如不是父母反对，她会和靳大字将那个故事演绎到底吗？她不知道。或许，父母的反对正好是个借口，那时，城市和乡村中间隔着条深深的沟。尽管她喜欢靳大字又能怎么样？她不可能和他到那个小镇去生活。靳大字曾经用自行车驮着她到过他家。林夕染现在仍记得，那是秋天的一个下午，那个小院里堆着